



# 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 童軍野外定向錦標賽 2017



## 賽員須知

- 比賽日期： 2017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  
地 點： 寶馬山  
形 式： 越野式  
地 圖： 使用比例 1:10,000，等高線間距 5 米、彩色定向地圖（2017 年 1 月版）  
及國際控制點提示符號  
獎 項： 個人組均設冠、亞及季軍，並於比賽當日頒發，不設補領。  
（如該組別之參加人數不足 5 人，只設冠軍及亞軍。）  
童軍旅獎項將安排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晚上 7 時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之  
童軍野外定向會周年會員大會中頒發。  
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不設獎項，亦不計算入童軍旅獎積分。

### 大會程序：

- 09：15 賽事中心開放
- 10：20 出發區開放
- 10：30 開始出發／賽區及終點區開放
- 12：30 出發區關閉
- 14：16 終點關閉／所有控制點關閉
- 14：30 最後成績公佈
- 14：45 截止投訴及頒獎
- 15：00 賽事結束／賽事中心關閉

### 主要工作人員：

- 賽事主任：蔡國健先生
- 賽程設計：劉志泉先生
- 賽事中心：鄧慧芯小姐
- 賽 區：曾進智先生
- 起 點：陳焯新先生
- 終 點：鄭堅裕先生
- 成績處理：林錦邦先生

賽事程序可按當日情況作出修改，並於賽事中心公佈。

### 查詢：

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

地址：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03 室

電話：2957 6410（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聯絡）

電郵：[info@hksoc.org](mailto:info@hksoc.org)

網址：[www.hksoc.org](http://www.hksoc.org)

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：6109 9061 蔡國健先生

賽員請到 [www.hksoc.org](http://www.hksoc.org) 查閱出發名單上的賽員編號及出發時間，  
並小心核對姓名、組別是否正確，如有錯漏，請盡早通知更正。

## 交通：

1. 賽員需自行安排交通到賽事中心，請參閱附圖。
2. 賽員可乘搭下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賽事中心：

新巴巴士路線	27	北角碼頭 → 寶馬山
	25	中環碼頭 → 寶馬山
城巴巴士路線	85	小西灣 (藍灣半島) → 寶馬山
	25A	灣仔(會展新翼) → 寶馬山
九巴巴士路線	108	啟業 → 寶馬山
綠色專線小巴	25	銅鑼灣 (百德新街) → 寶馬山
	49M	天后港鐵站 → 寶馬山

3.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或致電查詢有關路線資料。  
九巴網頁 [www.kmb.com.hk](http://www.kmb.com.hk) (熱線：2745 4466)  
城巴／新巴網頁 [www.nwstbus.com.hk](http://www.nwstbus.com.hk) (熱線：城巴 2873 0818 / 新巴 2136 8888)  
專線小巴 [www.i-busnet.com/minibus/hkisland](http://www.i-busnet.com/minibus/hkisland)

## 賽事中心：(報到領取電子控制卡及號碼布、查詢、洗手間、行李存放、急救站)

1. 賽事中心位於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20 號蘇浙公學，請參閱附圖。  
Google 地圖連結 <https://goo.gl/maps/Wc9LjqZSBP72>
2. 賽員請於賽事中心開放後，憑賽員編號在報到處領取號碼布及電子控制卡。  
個人組賽員將獲號碼布一張及電子控制卡一個，雙人組則獲號碼布兩張及電子控制卡一個。  
扣針可於賽事中心索取。
3. 賽員編號可於童軍野外定會網頁 [www.hksoc.org](http://www.hksoc.org) 查閱，亦於賽事中心內張貼。
4. 賽員應測試電子控制卡。將指卡放在「清除裝置」上，如成功拍卡，裝置將會發出「嗶嗶」聲響及閃燈確認。
5. 賽事中心設有洗手間。
6. 賽事中心設有急救服務。
7. 賽事中心將展示大會時間。
8. 大會不設行李存放服務，不設保安，賽員攜來物件如有遺失，大會概不負責，故建議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9. 賽員必須保持賽事中心及賽區清潔。
10. 賽事中心內嚴禁生火。
11. 賽員嚴禁穿著金屬釘鞋進入賽事中心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2. 成績處理站設於賽事中心。
13. 本會教練於 9:30 及 10:15 作賽事簡介及電子控制卡使用方法。

## 賽員裝備：

1. 賽員應穿長袖上衣，輕便長運動褲。牛仔褲較厚並不合適。
2. 賽員應穿抓地性能良好之運動鞋，以防滑倒。鞋必須包踭包趾。
3. 每位賽員必須自行帶備：哨子、指南針 (雙人組每位賽員均需帶備指南針及哨子)，並強烈建議帶備手錶。
4. 小心保管電子控制卡，直至賽事完結後交還到成績處理站，凡遺失、損壞，將要賠償港幣**\$120** 元。
5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 (個人組一張，雙人組兩張)。
6. 如有需要，可自備食水。

## 賽事中心位置圖：



## 出發區及出發程序：

1. 由賽事中心步行前往出發區，距離約 500 米，攀升 40 米，需時約 15 分鐘，沿途有指示。
2. 前往出發區途中需要橫過馬路，賽員須使用指定之行人過路處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注意安全。
3. 賽員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提早 5 分鐘到達出發區。**避免出發區過份擠塞，請勿過早到出發區等候。**並要注意安全，不應站近車路，亦避免阻塞途人。
4. 出發時間請參閱賽員出發名單。
5. 出發區將展示大會時間。
6. 賽員需按照自己的出發時間，自行提早 2 分鐘，進入「出發區」。(例如你的出發時間為 11:00，你應該在 10:58 分進入出發區)。
7. 進入出發區時，工作人員將檢查賽員是否已帶備指南針、哨子、電子控制卡，及已將號碼布扣於胸前，**雙人組每位賽員均需帶備指南針及哨子，缺一都不可出發。**
8. 是次賽事採用「二分區」，賽員進入自己組別「二分區」的第一格準備。雙人組的賽員需全隊到齊方可入格。
9. 當一分鐘後，會發出 6 秒出發訊號響聲，賽員應進入「二分區」第二格。在這時賽員可領取地圖，賽員須檢查地圖是否屬於自己的組別（不可查看其他資料），若取錯地圖而引致被取消資格，賽會概不負責。檢查完畢後須將地圖反向背面，賽員不可閱讀地圖。
10. 再一分鐘後，6 秒出發訊號響聲結束後，賽員請在「起點裝置」上拍卡出發，及可開始閱讀地圖，並且不應在出發區通道上停留，以免阻塞其他賽員或遊人。
11. 遲到的賽員必須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，再由工作人員安排才可出發，賽員遲到的時間損失將不獲補回。

### 終點程序：

1. 為保障賽員的安全，請賽員無論是未能完成賽事、遺失電子控制卡或放棄參賽，都必須於出發後 **2 小時（120 分鐘）內或下午 14:16 前**內返回終點區報到。
2. 賽員抵達終點時，必須在「終點裝置」拍卡以紀錄完成時間，否則將視為未能完成比賽。〔雙人組需兩名賽員一同越過終點線時方可拍卡〕。
3. 有關控制卡的問題，請賽員於離開終點線後立即向終點區工作人員提出。
4. 已越過終點賽員不得重返賽區，賽員須按指示盡快返回賽事中心，避免令終點區過份擠迫。
5. 賽員應盡快到賽事中心內的成績處理站下載成績，及交還電子控制卡。
6. 在賽事初段，終點工作人員將收回地圖，並在適當時間在賽事中心發回地圖。
7. 由終點步行返回賽事中心，沿途有指示。
8. 返回賽事中心途中需要橫過馬路，賽員須使用指定之行人過路處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注意安全
9. 請賽員在完成比賽後，保留號碼布領取賽事紀念布章，每張號碼布可領取紀念章一個。

### 賽區及地圖資料：

1. 賽區內不設水站，建議賽員自備食水。賽區內山澗水源，請賽員切勿飲用。
2. 賽區大部為通行困難的叢林或雜草地。
3. 賽區內為主要熱門郊遊地方，請小心行人。
4. 賽區內有流浪狗隻。
5. 請穿著長袖服裝以防荊棘刺傷。
6. 賽區南面較為陡峭及碎石地，請各賽員小心。
7. 賽區的天線桅杆以黑色圓圈顯示
8. 賽區內及附近有堆填區及地盤，各賽員不得內進。
9. 賽區內有河流及溪澗，賽員應小心濕滑。
10. 實際的植被較地圖顯示的植被為茂密。

### 賽程資料：

1. 比賽時限為 120 分鐘。
2. 各組別之控制點提示符號將印於地圖上。
3. 賽區將於 14:16 關閉，賽員必須停止繼續比賽，及返回終點報到。
4. 是次賽程長度以直線距離計算，各組別賽程之長度及攀升大約如下：

組別	長度(km)	攀升(m)
MO, MR, WO	2.9	230
MSA, MV, WSA, WV	3.4	180
MSB, WSB	2.1	100
MC, NOVICE	2.0	55
WC, CATI	2.1	55

賽程按當日公佈為準。

## 投訴及抗議：

1. 賽員對賽事或個人成績的投訴，必須於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，以書面向賽事主任提出。
2. 賽會將立刻記錄賽員的投訴及儘快作出處理；有關的決定，由賽會直接通知投訴人。
3. 如對賽事主任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，賽員可向賽會提出抗議。
4. 抗議須於賽事主任發出裁決後的十五分鐘內，以書面向賽會提出。
5. 賽會將根據香港定向總會之「定向比賽則例」作處理，有關決定為最後裁決。

## 比賽規則：

1. 香港定向總會之「定向比賽則例」將適用於本賽事。
2. 除賽會提供之地圖及以上提及之裝備外，不可使用任何通訊及輔助器具，包括手提電話，對講機，全球衛星定位儀之類。（不論任何原因，一經證實賽員曾使用上述器材，將會被大會取消資格）
3. 嚴禁作出以下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：交換指卡使用、代人出賽或找人替代出賽、騷擾其他賽員、請求他人技術上的協助，或技術上協助其他賽員，尤其是與位置和導航相關的問題。
4. 超出比賽時限 **2 小時**，或遺失控制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。為安全起見，不論完成賽程與否，或放棄賽事，都必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。
5. 賽員不得移動及損毀控制點或其他賽會設施，一經查證，將被取消資格；若有損毀，須按價賠償。
6. 賽員不可預早進入賽區內視察或逗留。
7. 所有賽員須服從賽會指示。
8. 本比賽規則可隨時修訂，賽會無須於比賽前通知各賽員，但會在比賽當日公佈。
9. 違反比賽規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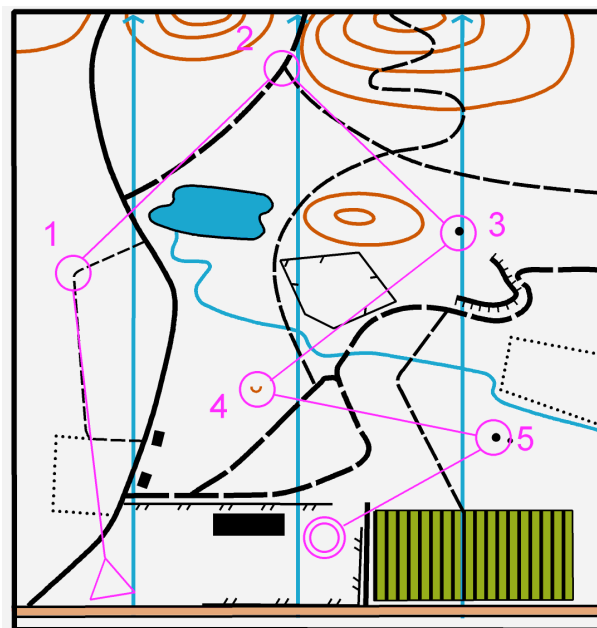
## 備註：

1. 本「賽事資料」內容如有更改以賽會當日公佈為準。
2. 賽事當日上午六時，天文台如發出雷暴、黃雨或以上、山泥傾瀉警告或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賽事將會取消，賽會不會作個別通知，請自行留意天文台報導。當日賽事會否延期或取消，詳情容後公佈。
3. 賽員須自行負責個人意外及財物損失的責任，主辦團體概不負責。
4. 參賽者須自行安排活動當日之膳食。
5. 賽區內設有賽員禁區，地圖上有顯示，任何賽員進入禁區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6. 為避免感染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病症，建議使用防蚊用品。
7. 小心狗隻及野生動物。
8. 所有賽員必須尊重其他賽員及行山人士的權利，比賽賽員並沒有使用道路的優先權。請小心遊人，避免碰撞！
9. 賽員須遵守郊野公園守則及保持地方清潔，切勿污染水源或郊野。
10. 賽員往返賽事中心時，請遵守交通規則，留意交通情況，小心車輛。
11. 如在比賽中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求助，請停留在原地並採用國際求救訊號（用哨子連續吹六次，相隔一分鐘重覆再吹），耐心等待工作人員前來協助。
12. 所有個人獎項及紀念章只在當日頒發，不設補領。

無論完成賽事與否，或出發後放棄參賽，  
所有賽員必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 ！！

## 附錄一 - 比賽形式：

1. 越野式定向比賽：賽員由起點出發後，必須依次序逐一到訪各控制點，再前往終點。
2. 地圖上以紫紅色表示起點、各個控制點及終點：三角形代表起點，兩個圓形代表終點。1 號圓形代表第一個控制點，2 號圓形代表第二個控制點，餘此類推。
3. 各組別的賽程路線及控制點數量並不相同。
4. 在限時內，以最短時間完成整個賽程者為勝。
5. 國際控制點提示符號表將印在地圖上（如右下圖），上方列明組別，賽員必須核對，以免取錯其他組別的地圖。
6. 例如右圖所示：



- 此地圖屬於 MSA, WSB 組別
  - 賽程長度為 2.5 公里，攀升 115 米。
  - 起點位於空曠地
  - 第一個控制點，編號是 32，位置是小路的彎位。
  - 第二個控制點，編號是 38，位置是兩條小路的交界。
  - 第三個控制點，編號是 42，位置是大石。
  - 第四個控制點，編號是 37，位置是小陷地。
  - 第五個控制點，編號是 48，位置是大石。
  - 由最後控制點，返回終點距離 60 米。
7. 所以賽員必須核對控制點標誌上的編號，以確定到達正確的控制點。
  8. 至於詳細的提示符號內容，以至定向的玩法，歡迎參閱 [www.hksoc.org/download.html](http://www.hksoc.org/download.html) 內的野外定向訓練筆記。

MSA, WSB		
A	2.5 km	115
▷	◇	
1 32	/	<
2 38	/ / \	
3 42	▲	
4 37	∪	
5 48	▲	
○----- 60m -----> ◎		



## 附錄二 - 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

是次賽事將使用 ChinaHealth 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，比賽成績以電子控制卡（指卡）記錄為準。



### 1. 賽事中心

- 跟據各賽員編號，領取號碼布及指卡。
- 領取指卡後，可在「清除裝置」上拍卡，作用是清除以前賽事的打卡資料，及測試指卡。如成功拍卡，裝置將會發出「嗶嗶」聲響及閃燈確認。

### 2. 出發區

- 建議參加者將指卡緊緊於手指上，以方便打卡，參加者並應小心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均須照價賠償。
- 賽員在出發時，需將指卡放到「起點裝置」，以紀錄出發時間。

### 3. 比賽途中

- 賽員有責任確保到訪之每個控制點均成功拍卡，指卡記錄了賽員到訪每個控制點的時間及次序。

例子一：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時，誤打 4 號控制點，須返回 3 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。

② → ④ → ③ → ④ → ⑤

例子二：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途中，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(X)，賽員無需理會，繼續賽事。

② → X → ③ → ④ → ⑤

- 若然指卡未能記錄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，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，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。
- 如在賽事途中，賽員發現指卡無法紀錄時，應使用附在控制點的打孔器，打在地圖上的「R」打孔格內，並通知成績處理站或終點工作人員，以便賽會核實。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，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。

### 4. 終點

當賽員抵達終點時，必須在「終點裝置」拍卡，系統會記錄其完成時間，漏打「終點裝置」將視為未能完成賽事。

### 5. 成績處理

- 跟隨指示，盡快返回賽事中心，在成績處理站的「主站裝置」拍卡，以將成績傳送到大會之成績計算系統，並交還指卡，及領取分段時間成績印表。
- 賽員在完成賽事後，切勿把指卡再放置於任何電子打卡裝置（包括清除、起點等），否則賽會將無法覆核指卡的記錄。
- 遲到的賽員成績將會獨立處理。
-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，賽員個別的成绩印表僅供參考。



### 附錄三 - 童軍旅獎項計分方法：

#### 錦標賽 - 童軍旅錦標

獎項：設「冠軍」、「亞軍」及「季軍」三個獎項

計算方法：賽事各組別排名前 20 名之賽員均獲一個積分，其積分計算如下：

(不包括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)

冠軍：30 分	亞軍：27 分	季軍：24 分	第 4 名：22 分
第 5 名：20 分	第 6 名：18 分	第 7 名：16 分	第 8 名：14 分
第 9 名：12 分	第 10 名：11 分	第 11 名：10 分	第 12 名：9 分
第 13 名：8 分	第 14 名：7 分	第 15 名：6 分	第 16 名：5 分
第 17 名：4 分	第 18 名：3 分	第 19 名：2 分	第 20 名：1 分

分數以該童軍旅之賽員在各組別所取得積分之總和計算，總分最高之前三個童軍旅可分別獲冠、亞、季軍獎項。如出現同分情況，則以較少「得分人數」之童軍旅為勝。

#### 錦標賽 - 童軍旅挑戰盃

獎項：設「冠軍」、「亞軍」及「季軍」三個獎項

計算方法：每名賽員將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出一個分數：

$$\frac{\text{以參賽者組別之冠軍需時} \times 1000}{\text{參賽者完成賽事所需時間}} = \text{參賽者之成績得分}$$

(未能完成或遭取消資格之賽員，將獲得零分。)

只計算出席賽員達三名或以上之童軍旅。將童軍旅中所有出席賽員的成績得分總和，除以童軍旅中所有出席人數，得出平均分數(不包括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)。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個童軍旅均可分別獲冠、亞、季軍獎項。

#### 錦標賽 - 最踴躍參與童軍旅大獎

獎項：只設獎項一名

計算方法：優勝之童軍旅必須擁有最多完成比賽之參賽成員(包括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)。

#### 至尊定向童軍旅大獎

獎項：只設獎項一名

計算方法：計算各童軍旅在該年度內，在參與短途錦標賽「童軍旅獎」及錦標賽「童軍旅錦標」之得分總和，得分最高之童軍旅便可獲「至尊定向童軍旅大獎」。

各團體獎項將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晚上舉行之童軍野外定向會週年會員大會中頒發，詳情容後公佈。